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审图及设计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HWQC12010084

招标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签发人: 亚蒋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明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李伟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马红玉 (签字或盖章)

2020年04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7. 其它说明 .....	4
8.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5
1.1 概述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1.5 费用承担 .....	16
1.6 保密 .....	16
1.7 语言文字 .....	16
1.8 计量单位 .....	16
1.9 计价货币 .....	16
1.10 踏勘现场 .....	17
1.11 投标预备会 .....	17
1.12 招标监督小组 .....	17
2. 招标文件 .....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2.4 有关说明 .....	18
3. 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0
3.4 投标保证金 .....	2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6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28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其他.....	32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2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2
10.3 交易服务费.....	32
10.4 其他说明.....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4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6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书.....	38
附件四：招标资料汇总表.....	3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4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1
1. 评标依据.....	44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4
3. 评标方法.....	44
4. 评审标准.....	44
5. 评审细则.....	45
6. 评标程序.....	45
<b>第四章 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b>	<b>49</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53</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76
附件 A 工程管理模式及审图及设计咨询范围.....	76
附件 B 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	77
附件 C 廉洁协议.....	78
附件 D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81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4</b>
一、商务标格式.....	85
(一) 商务标封面.....	86
(二) 商务标目录.....	88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9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4. 授权委托书.....	94
5. 联合体协议书.....	95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97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8
9.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9
10. 其他材料.....	100
二、技术标格式.....	101
<b>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b>	<b>10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 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HWC1201008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审图及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涉及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厚街镇、虎门镇、沙田镇、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万江街道、道滘镇、望牛墩镇、麻涌镇、洪梅镇等15个镇街。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933.06公里，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994.892公里，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9座，其中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的最大管径大于DN1400。（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75.339亿元，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安费用约66.156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包括：1、设计审查（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重大变更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勘察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3、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及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方面的咨询；4、对应勘察设计各阶段审图及设计咨询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专题项目评审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

文件第四章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结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风景园林）】；2、市政类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于本单位，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有要求），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企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4）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

**牵头人必须由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风景园林）】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我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致电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罗工 0769-22652033/13728108268）进行线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采用快递的方式将相关资料交付，逾期不售。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投标会时间：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769-23391159\_\_\_\_\_；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注：疫情防控期间，投诉应当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诉文件。信函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79号东莞市住建局招标科，邮政编码：52311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26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3）其他：\_\_\_\_\_。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

认可)。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

地 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112

联系人：孔子良

联 系 人：罗炳强

电 话：0769-23391506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 /

传 真：0769-22655918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2020年 04月 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p>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p> <p>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p>服务期：<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结束。</u></p> <p>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成为</p>

		止。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 踏勘现场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2(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即可）； ②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即可)。
3.2.3	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收费	本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指导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3,851,792.17</u> 元。
3.2.4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p>本项目采用填报投标下浮率和审图及设计咨询费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p> <p>1、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的投标下浮率<math>\geq 0.00\%</math> (投标人填报的此项费用的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有效范围内,保留百分比后2位)。</p> <p>2、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3,851,792.17</u> 元 (投标人填报的此项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保留百分比后2位;而对应各子项镇街工程的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的各分项投标报价限额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p> <p>3、其他说明:</p> <p>(1)本招标项目的单项(子项)工程是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的单个批准文件为单位所包含的工程;</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图费用、设计咨询费、勘察咨询费、专题项目评审等),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p> <p>(4)其他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b>财政投资项目必选</b> 】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u>26</u> 万元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缴交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银行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

		<p><input type="checkbox"/>③其他：____/____。</p> <p>注意：</p> <p>(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u>陆</u>份；</p> <p>(2) 技术标：</p> <p>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陆</u>份；</p> <p>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p> <p>③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页（按要求密封后单独提交）。</p>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p>(2) 技术标书面文件：A3 纸横向左侧无线胶装，按正本与副本各自分别牢固装订成册（不可分册）。封面、封底宜硬壳装。封面采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p> <p>(3) 技术标书面文件每份仅限一册，并且页数不宜大于 100 页。</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p>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2</u>人，技术类专家<u>5</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	<p>本次招标工程采用“<b>综合评估法</b>”确定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a>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b>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b>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b>】</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价款的 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b>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图及设计咨询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咨询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9.5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0.4.2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 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一名固定投标员代表企业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固定投标员不参加投标的，或者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10.4.3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p>

		<p>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p>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11.2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p> <p>■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服务招标）*80%计取代理报酬。</p> <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p> <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全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2018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p> <p>■按《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暂停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建市〔2018〕99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项目建设模式（如：通过PPP确定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改变，需与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p>	
11.3	<p>■受本次招标项目业主（镇街）的统一委托，采用“统招分签”方式，招标人完成本次招标产生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均由各项目业主（镇街）作为发包人（合同当事人）与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的义务，招标人不作为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同时，招标人完成本次招标产生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后，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招标人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发包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注：招标文件涉及招标人与发包人权利义务约定不一致的，以此约定为准，解释权归招标人。</p> <p>■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应以单项工程[单项（子项）工程是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的单个批准文件为单位所包含的工程]为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办理各单项工程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p>	

	<p>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联合体各方均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因故一方或多方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发包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他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重新确定相应的义务执行方。</p>
11.4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p> <p>11.4.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主动出示“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东公资交〔2020〕6号”附件，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在进入交易中心时提交）；</p> <p>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11.4.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应承诺）：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③近14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p> <p>同时，参与投标前，建议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的“密切接触者测量仪”等方式对拟派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情况（其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p>

	<p>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后，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p> <p>1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做好相关登记后，须马上离开投标会现场，不得逗留或聚集，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p> <p><b>11.4.4 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 1 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 17 时:30 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939331236@qq.com（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b></p> <p>11.4.5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a href="http://zjj.dg.gov.cn/">http://zjj.dg.gov.cn/</a>）、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a>）等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 e 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p> <p>11.4.6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http://www.dgjs.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

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中约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和服务；

（2）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设计/审图/咨询等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审图及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审图及设计咨询权的起诉。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应承担责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基础资料和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审图及设计咨询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9)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项第（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包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 (1) 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 ①技术标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
- ②目录；
- ③审图及设计咨询大纲（内容应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方案及配合服务情况；②审图及设计咨询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③对本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④后续服务承诺；⑤专题审图及设计咨询方案等）；
- ④作为文本附件或穿插文件其中的图纸（或图表文件，如有）。

(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 3.1.3（1）目所列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图纸）、演示动画（如有）。

**(3)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审图及设计咨询大纲”（即本章第3.1.3（1）③点中列明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大纲”）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或网络图、图表等）的内容打印（宜用A4纸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

3.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审图及设计咨询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项目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收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及填报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5 按照本须知3.2.3款计算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单位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驻场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委托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收费在委托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系统自动关联。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更新的通知》（东建交〔2014〕51号）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3.4.3.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4.4.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发送退款指令，即使保函已超出有效期也不能退款。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6.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7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7.1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7.2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7.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参考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的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相关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3.4.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和收退的

相关办事指南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查阅。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词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身份的任何图纸相关内容。

(6) 商务标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技术标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总体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的光盘碟片（包括电子文件名称及内容等）均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标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不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任何一页都不需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 ②文件中出现的任何姓名均用×××代替；
- ③文件中出现的任何非本项目的名称均用×××代替；
- ④文件出现的任何公司名称均用×××代替；
- ⑤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的内容。

**(2)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用 A3 纸编制，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正文宜采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编制，设计等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效果图可以彩色打印，其他内容（包括表格）宜白纸黑字打印。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投标人须按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章第 3.1.3 (1) 目要求的内容。

④投资估算/投资控制（如有）针对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编制，A3 幅面打印。

⑤技术标书面文件采用连续页码（含目录、图纸），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宜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正文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的 doc 格式保存，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保存，效果图用 JPG 格式保存，手绘图扫描成 JPG 格式保存；如有演示动画，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片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便于观看。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4)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通过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审图及设计咨询大纲”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彩色打印），同时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且清晰可辨；
- ②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书面版商务标文件（含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 (2)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对照凭证可折叠），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按要求密封后单独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①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持“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后，进入投标会现场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联合体成员单位持“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但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时，投标人应提供各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二维码”进行关联）。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签到时，未按本章第 5.1.2 (2) 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①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的；或投标人已不能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③投标人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

④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

⑤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的，或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4) 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5) 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7)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有关规定，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8.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7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固定投标员）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参加即可）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风景园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于投标会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9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8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商务标和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 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5.3.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5.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开启的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表”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3 或 3.2.4 款规定的；

(7)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0)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7)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18)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9)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法及时补足评标评审专家的，将停止原定评标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投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

（2）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需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证书格式以公证机构提供为准。

（3）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

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如有)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其他

###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2.1 本次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招标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 10.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 **10.4 其他说明**

10.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业主，“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4.2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b>一、前期服务阶段</b>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于本单位，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以上相关审图（或勘察、咨询）经历。 或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	
市政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或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市政专业工程师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2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3	
资料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初级（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资料员或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2	
<b>二、全过程服务阶段</b>			
（前期服务阶段人员在满足以下资格与经历要求的，可兼任全过程服务阶段的岗位）			
项目驻场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于本单位，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全过程驻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于本单位，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全过程驻场
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于本单位，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全过程驻场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2	全过程驻场
市政专业工 程师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1	全过程驻场
资料员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初级（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具有相关资料员或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	1	全过程驻场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若允许兼任的，每人仅能兼任一个岗位。同时，表中除特别注明全过程驻场外，发包人也有权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承包人调整岗位人员（包括更换或调整数量等）的驻场要求，费用不做调整。

3.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委派；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从事审图（或咨询）经历（或审图/咨询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5. 上述人员必须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招标项目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只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反聘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 2020 年 月 日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  
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  
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  
与湖北及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  
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  
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  
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附件四：招标资料汇总表

招标资料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页数
1	招标文件	1份/106页
2	电子光盘（包含的内容有：技术标封面、商务标格式……）	<u>  1  </u> 张
……		

（请按实际发出的资料填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编制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4)目的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技术标部分评分分值（5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方案及配合服务情况	0-15分	依据对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政策法规、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的熟悉程度，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合理性，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2	审图及设计咨询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0-5分	依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3	对本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0-15分	依据对本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后续服务承诺	0-5分	依据后续服务人员配备，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5	专题审图及设计咨询咨询方案	0-10分	依据专题审图及设计咨询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6	总页数		(1) 技术标部分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00 页，得 0 分； (2) 技术标部分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00 页，扣 5 分。

注：上述“评审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50分）
1	企业资质	2分	<b>设计资质：</b>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含排水工程）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得 2 分； ②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类似业绩	16分	<b>市政排水工程类审图业绩：</b> ①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投资额在 5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类审图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②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内的市政排水工程类审图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

			<p>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审图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p><b>类似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或市政设计咨询业绩:</b>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投资额在 10 亿元或以上(或合同金额≥1000 万)的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或市政设计咨询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业绩获奖及信誉	10 分	<p>投标人自 2016 年度起连续三个年度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 得 2 分; 连续二个年度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 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工商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得上述评价页面截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但不得累计)</p> <p>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排水工程类审图业绩、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或市政设计咨询业绩)中 2014 年 01 月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本分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审依据]</p>
3	拟投入本工程审图及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2 分	<p>项目总负责人: (5 分)</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作为审图负责人负责过投资额在 3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审图项目业绩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 (5 分)</p> <p>1、勘察、给排水、结构等 3 个专业负责人由具备相应专业注</p>

			<p>册工程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 2014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p> <p>市政、给排水专业工程师：(2 分)</p> <p>上述专业工程师由具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4	价格得分	10 分	<p>计算方法：</p> <p>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中去除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Pj)，等于评标基准价 (Pj) 得满分 1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Fn，计算公式如下：</p> $F_n = (\text{满分 } 10 \text{ 分}) - A *  P_n - P_j  / P_j$ <p>其中：</p> <p>①F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②P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③Pj 为评标基准价；</p> <p>④A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 (Pj，即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值) 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 (Pj，即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值) 时，A=1.0；</p> <p>⑤有关说明：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⑥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说明：			<p>1、市政排水工程类审图(或设计、咨询)业绩是指市政排水工程[如：截污管网(渠)、泵站、处理厂等]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不重复记分，按最高分项计算。</p> <p>2、企业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审图(或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时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8)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 (9)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
- (10)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 4. 评审标准

###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5. 评审细则

###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6. 评标程序

###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6.1.7 完成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详细评审。

6.1.9 完成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详细评审后，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本条评审程序】

6.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6.1.1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

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不包含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

1.2 建设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涉及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厚街镇、虎门镇、沙田镇、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万江街道、道滘镇、望牛墩镇、麻涌镇、洪梅镇等15个镇街

1.3 建设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933.06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994.892 公里，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 9 座，其中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的最大管径大于 DN1500。（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1.4 投资金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5.339 亿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66.156 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

序号	对应勘察设计标段	镇街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公里)	雨污分流管网长度(公里)	提升泵站(座)	投资估算(万元)	建安费(万元)	备注
1	一标	莞城街道	31.01	6.06		28290.02	24894.15	
2		南城街道	77.36	126.8	3	79586.50	70137.70	
3		东城街道	19.92	2.16		12074.52	10518.51	
4		厚街镇	163.88	85.37		103819.02	91457.36	
5		沙田镇	71.15	112.63		52997.07	46308.53	
6		虎门镇	74.17	78.54	2	52555.41	46019.10	
	小计		<b>437.49</b>	<b>411.56</b>		<b>329322.54</b>	<b>289335.35</b>	
1	二标	石龙镇	35.98	35.40	2	34367.46	30107.89	
2		石碣镇	89.19	110.9		73833.58	64831.79	
3		高埗镇	73.88	0	1	47480.34	41761.25	

4		中堂镇	52.13	35.17	1	51761.34	45517.57	
	<b>小计</b>		<b>251.18</b>	<b>181.47</b>		<b>207442.72</b>	<b>182218.50</b>	
1	三标	万江街道	70.50	24.19		56662.97	49989.43	
2		道滘镇	76.84	222		65148.78	57036.47	
3		望牛墩镇	57.97	51.06		41521.05	36422.98	
4		麻涌镇	19.30	68.282		31159.91	27201.66	
5		洪梅镇	19.78	36.33		22136.21	19356.60	
	<b>小计</b>		<b>244.39</b>	<b>401.862</b>		<b>216628.92</b>	<b>190007.14</b>	
	<b>合计</b>		<b>933.06</b>	<b>994.892</b>	<b>9</b>	<b>753394.18</b>	<b>661560.99</b>	

备注：具体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金额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1.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包括：1、设计审查（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重大变更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勘察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3、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及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方面的咨询；4、对应勘察设计各阶段审图及设计咨询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专题项目评审等。

## 2. 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的职责

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在正式接受业主的委托至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期限内，认真履行本章合同条款的职责和约定，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审查及设计咨询。

### 2.1 工程设计阶段工作

2.1.1 负责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2.1.2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设计评审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

2.1.3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全面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全面实施数字化审查工作。

2.1.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和施工预算的编制进行审查和修正；

2.1.4 负责本项目工程量的审核认定。

2.1.5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技术攻关和相关课题研究。

### 2.2 工程实施阶段工作

2.2.1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2.2.1.1 负责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合同变更须严格按照东莞市政府和业主的变更规定和指引处理；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变更设计管理。

2.2.2 负责审核、优化先关设计方案、图纸，提出优化意见，确保方案的合理性。

2.23 对施工过程的图纸变更进行审核、优化确保方案合理，且满足相关国家、政府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7 工程完工阶段的工作

工程验收是全面检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项目管理单位及其承包商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考核标准。

项目管理单位是工程验收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各类验收。

### 2.7.1 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

### 2.7.2 验收程序：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配合工程验收。

## 2.8 工程完工后阶段的工作

2.8.1 设计咨询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网络，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应有一名技术负责人分管档案工作；指定有责任心、懂专业技术的人员具体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8.2 设计咨询单位应制定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进程同步，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与系统性。

2.8.3 设计咨询单位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及东莞市城建档案馆等的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工程档案（原件）。及时向业主移交工程档案。

**3、中标单位必须在东莞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包括提供全过程服务阶段的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落实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全过程驻场人员）开展审图及设计咨询等工作，配备相应设计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由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供细化后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中应包括前期服务组、全过程驻场服务组（含驻指挥部）以及对接每个镇街的人员配置等，其中：

①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人员应分别例入前期服务组和全过程驻场服务组（含驻指挥部），其中配置的驻场资料员应具有文秘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不少于3年且有文字功底、熟练操作日常办公软件的能力，否则发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的拟投入资料员。

③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拟派对接每个镇街的人员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相关审图（或设计、咨询）经历等。

④发包人将不定时在每天或每周核查上述全过程驻场服务组（含驻指挥部）名单到位情况，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配置人员到岗（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开展工作的，其中未到岗处违约标准如下：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2000 元/人.次、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1000 元/人.次、资料员 500 元/人.次。

### 3.2 全过程服务资料员职责

①负责审图及设计单位内部及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文件及资料的收发、传达、管理等工作，应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及时收发、认真传达、妥善管理、准确无误，无条件配合服从发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安排。

②负责所涉及到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借阅、整理、组卷、保管、移交、归档。

③做好各类文件资料的及时收集（包括与镇街/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对接过程资料，如：照片、视频、签到表等）、核查、登记、传阅、借阅、整理、保管等工作。

④负责审图及设计咨询资料的分类、组卷、归档、移交工作。

⑤及时检索和查询、收集、整理、传阅、保存有关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方面的信息。

⑥负责整理、分类、上传、归档镇街现场照片、视频等。

**4、中标单位在开展本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等工作时，应无条件服从项目业主围绕完成治理目标而提出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及修改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书的需求，本章节内容的解释权归项目业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的实际需求方为项目业主。招标人发布本次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是受项目业主委托、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的行为。

2、发包人（项目业主）对招标人的本次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的行为予以认可，发包人（项目业主）享有中标合同约定的委托方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中标合同约定的委托方的主体责任。

3、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项目业主系本次招标的实际需求方不持异议。作为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的咨询方，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根据中标合同的约定直接向项目业主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承包人存在违反中标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项目业主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承包人直接主张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中标通知书是由招标人签发为由拒绝向项目业主承担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建设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 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委托方）：

承 包 人（咨询方）：

签 订 日 期：20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咨询方：\_\_\_\_\_

通过公开招标，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和（以下简称“乙方”或“咨询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咨询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接受甲方对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成果。

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费用计算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费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大写）整（      元）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设计咨询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一）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二）本合同协议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合同附件
- （五）甲方颁布的相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 （六）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七）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四、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五、考虑到甲方将按规定付款给咨询方，咨询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设计咨询服务。

六、考虑到咨询方将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

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咨询方。

七、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八、要求咨询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九、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为此，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私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七份，主管部门二份，市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一份。

业 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电话：

咨 询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总则

####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勘察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
- 2) “甲方”是指承担工程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设计咨询业务的一方。本合同指项目业主。
- 3) “乙方”指为甲方服务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方。
- 4) “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或（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的组织机构。
  - a)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对本工程实施审图及设计咨询的专业人员。
- 5) “设计单位”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
- 6) “勘察单位”指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单位。
- 7) “设计方案重大变化”是指须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方案变化。
- 8) “工程建设审图及设计咨询”包括正常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和附加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 12) “投标书”指中标通知书中所接受的，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向甲方提出的报价书。
- 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其投标的接受信。
- 14) “合同”指合同条款（通用、专用、特殊）、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更进一步的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16) “不可抗力”指满足以下条件的特殊事件或情形：

- ①战争（不论是否已经宣战）、敌对状态、侵略、外国敌人的行为；
- ②叛乱、恐怖主义、革命、起义、军事夺权或篡权，或内战；
- ③除本咨询服务单位人员及本咨询服务单位其他雇员之外的任何人员的暴乱、骚动、骚乱、罢工或停工；
- ④自然灾害，例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1.2 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1.3 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 1.2 各方关系

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乙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 1.3 服务开始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甲方将发出要求乙方开始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的日期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 1.4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审图及设计咨询归档资料移交完毕后结束，如甲方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乙方可适当调整审图及设计咨询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甲方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及周期按相关国家条款协商补偿费用。

## 1.5 合同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 1.6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甲方有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力，服务范围调整后，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的调整按本章 5.3 条执行。

## 1.7 授权代表

甲方和乙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乙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 2.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1 乙方将对服务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2.2 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在与甲方签订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3 及时向甲方报送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组织框图及任命的审图及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派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人员名单、审图及设计咨询规划，完成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范围内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

2.4 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与设计、勘察有关的外部协调。

2.5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图纸设计质量、概预算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审图及设计咨询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设计质量问题，如果甲方有明确处理意见，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 2.6 勘察管理

1、编制勘察咨询大纲

2、批准或审查各标段的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工作计划、工程量和支付申请；

3、对勘察工作工期、质量、投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并责令勘察总体总包（或要求并责令勘察总体督促勘察单位）进行整改；

4、对勘察单位投入的人员资格，设备工况，实验室规模标准及各类仪器合格情

况进行审查和过程监督。

#### 5、勘察成果审查

- (1) 对各阶段勘察成果（包括中间成果）进行审查确认；
- (2) 参与勘察项目的各阶段验收并出具咨询意见；

#### 6、现场监督

- (1) 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和经批准的勘察大纲对现场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2) 负责所有现场工作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 (3) 负责现场工作的进度监督和管理；
- (4) 负责现场工作的工作量计量；
- (5) 负责现场工作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 (6) 参与勘察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2.8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审图及设计咨询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工作不力，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甲方。

2.9 审图及设计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审图及设计咨询与被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关系，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在设计、勘察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10 本合同设计、勘察质量实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检，审图及设计咨询和甲方的多级管理体制。对设计、勘察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如果咨询单位有相应责任时，按规定扣除咨询人员服务费。审图及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根据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规定负审图及设计咨询不周的责任。

2.1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段《审图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甲方对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

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在与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11.1 编制审图及设计咨询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建立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规章制度，明确各专业咨询工作内容；

2.11.2 组织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11.3 按合同条款实施审图及设计咨询；

2.11.4 主持召开常规审图及设计咨询例会；

2.11.5 审核设计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11.6 审核勘察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勘察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11.7 会同甲方按甲方制定的工程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审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实施进度计划，核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修正计划；

2.11.8 要求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通过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设计质量；

2.11.9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经甲方审核后签发；

2.11.10 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

2.11.11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1.1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11.13 编制各设计阶段的咨询审查报告（含专题评审报告），咨询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专题评审报告、咨询工作总结；编制勘察咨询大纲、批准或审查各标段的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工作计划、工程量和支付申请，对各阶段勘察成果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同时，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驻场的咨询人员的手机需安装水印相机软件（APP），踏勘施工现场时要求每一个施工点拍摄照片不少于5张和录像不少于3分钟时长视频，照片、视频范围应为施工的过程，照片、视频要求在24小时内上传到付费网盘，将照片作为咨询审查报告的附件（含专题评审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咨询人在服务期内购买付费网盘（容量不少6TB）用作存储照片、视频、档案等信息化文件。如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处于

违约金 1000 元。

2.11.14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确认设计、勘察验收和完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为甲方提供签发完工证书依据。

2.11.15 督促、检查设计单位按甲方的要求编制设计总结；督促、检查勘察单位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勘察报告；

2.11.16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审核后提交甲方审批。

2.11.17 协助甲方对设计合同进行管理，主要指设计进度、出图质量、对设计单位的有关支付、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2.11.18 其它。

2.12 乙方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勘察设计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勘察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得在勘察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处搭食。

2.13 乙方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非正常工作及非加班时间，不能在勘察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处食宿。

2.14 乙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

2.14.1 不得随意更换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2.14.2 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对甲方支付的审图及设计咨询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6 乙方应对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17 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18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19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后勤有保障。

2.20 乙方审查的基本任务是保障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其审查的重点为优化设计，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

2.21 乙方审查的主要成果应在各阶段设计完成后 10 天内（具体时间根据甲方下达计划）提交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它概念或方案设计审查报告。

2.22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授权，代表/协助甲方做好设计、勘察合同管理工作，根据设计、勘察合同做好合同执行过程考核。

2.23 乙方工作的依据：(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等；(2)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

2.24 乙方工作的基础：(1) 依法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2) 本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规划及实施细则；(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

2.25 乙方承担对勘察设计工作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应经常深入现场，掌握和审核一切设计输入资料、勘察资料，包括勘探的现场监督管理，参与地质变更认定和项目验收。根据工程的轻重缓急实施审图及设计咨询，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2.26 咨询工作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咨询，包括：1、设计审查（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重大变更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勘察审查及咨询，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3、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及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方面的咨询；4、对应勘察设计各阶段审图及咨询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专题项目评审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审图及咨询任务书。

2.27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有关设计文件（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报告、总体设计、初步设计；
- (4) 对典型工法、断面进行受力计算，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计算书进行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 对初步设计较浅或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时，应对具体的补充方案认证。

2.28 在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

(1) 设计总说明；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2.29 未经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审查的施工图不能施工，若发现施工图设计有重大质量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拒绝或暂缓支付设计工程款（设计进度款、合同外的设计费用）。

2.30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对设计变更未出具意见时，甲方不支付该部分工程对应的咨询费。

2.31 在施工图审查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进行会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方位、标高是否一致；

(2) 结构等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3) 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一致；

(4) 与消防及系统专业是否协调；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2.32 对经审核合格的设计文件加盖乙方审核章。

2.33 按概预算控制投资，防止超出概预算。

2.34 设计已完工且要求支付设计费的工程，应首先由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会签认可。未经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认可的设计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设计工程款。

2.35 审图及设计咨询在甲方授权下，可对设计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工程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工作不力，审图及设计咨询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2.36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正常情况下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提出，由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审图及设计咨询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37 审图及设计咨询审查意见，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但必须列出必改项目和建议项目），如果审图及设计咨询审查意见与设计单位意见不统一时，由甲方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

2.38 信息管理上必须有专人熟悉甲方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执行甲方的信息管理制度, 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电子文件上网, 审核其与纸质图纸的一致性和录入咨询审查意见。

### 3.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3.1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1 套)。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甲方代表, 负责与项目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联系。更换甲方代表, 要提前通知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

3.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权利, 以及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设计、勘察单位。

3.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7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规定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 对乙方自备的设施和物品, 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实施过程, 甲方不免费向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3.9 甲方应按期支付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 及时提供乙方审图及设计咨询的资料和有关设备。

3.10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 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3.1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勘察标准、勘察技术要求和勘察成果适用性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勘察变更的审批权。

3.13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审图及设计咨询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月度报告及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5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审图及设计咨询制度，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6 甲方应当履行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17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18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设计(含勘察)咨询存在建设期延长的可能，也存在部分段落不建设的可能。若由此导致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经甲、乙双方协商按增加服务周期，根据国家相关增加相应费用。

#### **4.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 **4.1 准备阶段**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 4.1.1 审图及设计咨询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审图及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设施的备齐；
- (5) 建立与甲方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 4.1.2 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 均参加了审图及设计咨询培训；
- (4) 会同甲方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甲方。

###### 4.1.3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基本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

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要求;

(3) 熟悉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场人员;

#### 4.2 勘察设计质量的咨询

审图及设计咨询任务分三部分,即进度、质量、投资,其中质量是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关键与核心,审图及设计咨询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

设计、勘察质量控制着重于过程控制,它贯穿于整个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按合同范围实施审图及设计咨询的质量控制。抓事前和事中控制。

#### 4.3 勘察咨询的工作要求

对勘察工作工期、质量、投资、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勘察工作现场监督和勘察成果审定两部分。咨询依据是合同文件、经审定的各类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技术规范。

4.3.1 现场监督(1)要求及时编写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现场勘察工作的各项情况,为勘察进度、成果质量、计量支付提供依据。(2)确保勘察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3)严格执行咨询依据,确保勘察成果质量。

4.3.2 审查勘察成果(1)咨询单位负责审查的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总体技术要求,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工作纲要、初勘报告、详勘报告、补勘报告等技术文件。

(2)各项技术文件由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总体单位审查后送咨询单位审查,(紧急文件可同时送总体、咨询单位审查)并在5天内形成咨询报告。(3)复核勘察单位对咨询意见的反馈情况,双方意见不统一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必要时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

#### 4.3 勘察设计进度的咨询

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进度控制,主要是对施工图勘察设计计划的审批和勘察设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 4.3.1 计划管理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收到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及施工进度要求(如果有),避免不切合实际的设计、勘察计划,切实用科学的设计、勘察计划指导设计、勘察,审图及设计咨询项目负责审批的重点是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设计、勘察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甲方批准。

##### 4.3.2 进度控制

对设计、勘察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提出采取建议的措施。审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勘察计划的调整,经甲方

批准后实施。

#### 4.4 工程投资的咨询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审图及设计咨询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投资的关键位置，重点是根据概预算要求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稳定施工方案，在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详细概算单项控制投资，从单项控制着手控制整个项目的投资，发现超概算项目要求设计作出解释和采取措施，同时报甲方。

#### 4.5 咨询流程

(1) 乙方审查意见，一式 4 份（其中 3 份报甲方，1 份设计），各项目设计必须按必改意见和建议意见对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进行修改，并在一周内（紧急文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处理意见（一式 5 份，3 份报甲方，1 份总包，1 份审图及设计咨询）。如果乙方审查意见与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不统一时，由甲方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 对于急等施工的图纸（非批量），审图及设计咨询必须在 2 天内审完盖章下发施工，非紧急图纸根据工程推进需要完成审查，原则上须在 7 天内完成审查，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对设计提交图纸的时间和审查完成时间要有详细书面记录，并每月 23 日前报甲方。

(3) 具体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经甲方审定的咨询工作大纲执行。

#### 4.6 文件的取送

为了工作方便，原则上由勘察单位及工点设计单位将图纸和上报的文件资料报送乙方。

勘察单位及工点设计单位一般每两天安排报送文件（或图纸）一次。若有急件，勘察单位及工点设计单位应及时报送乙方。

#### 4.7 合同管理

##### 4.7.1 工程（含勘察）变更

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甲方批准。

##### 4.7.2 设计、勘察工期延期

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应根据设计、勘察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预防工作，审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延期申请，报甲方批准。

##### 4.7.3 费用索赔

根据合同受理或驳回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向甲方的索赔，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在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提出索赔申请后，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师根据合同对索赔申请的理由及各项记录进行审核与证实。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甲方。

#### 4.7.4 争端与仲裁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协助甲方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甲方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

#### 4.8 记录和报告

4.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合同结算的依据。保存经审查的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作为勘察合同终审验收的依据。

4.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4.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4.8.4 做好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日记

4.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4.8.6 每月定期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月报。

4.8.7 主持召开审图及设计咨询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4.8.8 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总结（1式22份）。

4.8.9 预审报告一式65份。

#### 4.9 其他

上述审图及设计咨询工作流程、职责，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

#### 5.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

5.1 审图及设计咨询费是指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审图及设计咨询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

##### 5.2 各项费用组成包括：

##### 5.2.1 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服务费

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服务费包括审图及设计咨询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现场补贴费以及审图及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 5.2.2 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设施、设备

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 5.2.2.1 交通费

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 5.2.2.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包括驻地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消耗费等。

#### 5.2.2.3 特殊办公设备费

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 5.2.2.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等。

#### 5.2.2.5 审图及设计咨询生活设施费

审图及设计咨询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 5.2.2.6 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 5.2.3 工程服务风险费

工程服务风险费指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工程规模变化、工期调整或延期、工程停止或暂停或暂缓及其它引起服务风险产生的费用。

#### 5.2.4 资料收集复制费

资料收集复制费包括审图及设计咨询所需一切资料（除图纸）的复印，由乙方自行复印。

#### 5.2.6 勘察咨询费

此费用包括勘察咨询单位为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服务费，驻地勘察咨询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工程服务风险费，资料收集复制费，审图及设计咨询成果评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与“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相同。

### 5.3 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调整原则

5.3.1 审图及设计咨询费、勘察咨询服务费计算及调价原则参照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进行调整。在服务期限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不作任何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对实际审图及设计咨询期超过暂定设计咨询期三分之一以内部分不予补偿，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咨询服务期延长超过三分之一时，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及周期按国家相关文件协商补偿事宜。

5.3.2 甲方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力，不调整设计咨询服务费。

5.3.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不得不停止或暂停或暂缓某些服务时，则按照本合同条款中 3.18 条款执行。

5.3.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如审图及设计咨询深度不足、审图及设计咨询资料不齐等）。甲方将减额支付直至扣减全部审图及设计咨询费。

5.3.5 咨询单位在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咨询单位原因更换的，甲方将从同期计量支付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扣减数额为：

主要人员更换处罚比例			单位：万元
服务费	总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第一次更换	5	2	1
第二次更换	8	4	2
第三次及以上	10	6	3

但上述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

5.3.6 如果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缺额按 1000 元/人·天扣减咨询费。

5.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用的增减而给与弥补或调整。

## 6.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

6.2 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图及设计咨询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咨

询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6.3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乙方。

## 7.预付款

本咨询服务标不支付预付款。

## 8.支付

8.1 本合同总费用：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费为人民币 任 佰 拾 万 任 佰 拾 元 (大写) 整 (      元) 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2 对于咨询单位的违约金，业主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在同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8.3 鉴于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的复杂性，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审图及设计咨询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审图及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60%		向甲方提交子项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并提交请款报告 2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审图及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图及设计咨询文件归档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审图及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100%		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

### 8.5 合同结算

8.5.1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后的 60 天内，编制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

如果超过 60 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处以违约金，最终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5%。

8.5.2 咨询单位的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8.5.3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咨询单位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咨询单位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咨询单位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咨询单位承担，咨询单位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 9.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服务费数额。

9.2 咨询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单位延迟提交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服务费数额。

9.3 由于咨询单位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甲方工程造成损失时，应接受损工程造价的 10%向甲方赔偿，但不超过该单位工程的咨询费总额。

9.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审图及设计咨询深度不足及审图及设计咨询资料不齐等）。甲方将按本合同 5.3.6 条扣减审图及设计咨询费。

9.5 咨询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咨询单位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服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6 咨询单位在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工

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咨询单位原因更换的，甲方将按本合同 5.3.7 条扣减审图及设计咨询费。

9.7 如果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按本合同 5.3.8 条扣减审图及设计咨询费。

9.8 当累计违约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咨询单位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乙方提供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办的办公与生活设施、设备、服务。

乙方应提供适合本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使用的审图及设计咨询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 **10.1 审图及设计咨询办公及生产用房**

乙方应为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

### **10.2 特殊办公设备**

乙方必须按项目需要为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提供特殊办公设备。

### **10.3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驻地审图及设计咨询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配备；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易耗品等组成。

### **10.4 专用设备**

乙方应提供有关的设备供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使用。

## **11.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的，则生效期以批准日期为准。

11.2 在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1.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或终止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则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审图及设计咨询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的通知，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即行终止。

11.4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12.其它

12.1 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2.2 乙方应在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乙方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设计单位的责任以及甲方为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12.5 委托的工程建设审图及设计咨询所必要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7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图及设计咨询工程有关的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审图及设计咨询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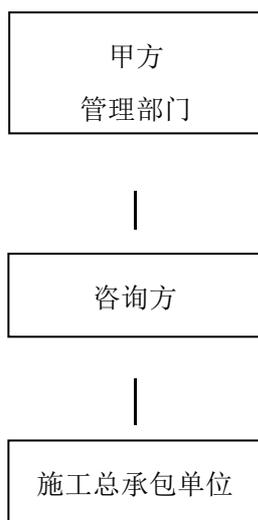
12.8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A 工程管理模式及审图及设计咨询范围

##### 一、工程管理模式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审图及设计咨询将实施如下管理体制：



二、在工程实施工程中，甲方将制订审图及设计咨询的具体管理办法及规定（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作为本合同附件。

## **附件 B 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附件 C 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或）授权代表（或私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D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咨询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咨询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_\_\_\_\_(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审图及设计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咨询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 受咨询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咨询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咨询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_\_签订了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中要求咨询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咨询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一) 商务标封面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标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9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5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审图及咨询服务收费，以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组成项计算本项目的合同酬金，完成合同规定的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审图及设计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项目业主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审图及设计咨询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项目业主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咨询服务期完成审图及设计咨询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咨询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序号	对应子项 镇街	对应审图及设计咨 询费-投标最高限 价(元)	投标下浮 率(%)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备注	
		1	莞城街道	521, 234. 77	为__%		
		2	南城街道	1, 468, 546. 15			
		3	东城街道	220, 237. 01			
		4	厚街镇	1, 914, 938. 10			
		5	沙田镇	969, 609. 97			
		6	虎门镇	963, 549. 87			
		7	石龙镇	555, 766. 52			
		8	石碣镇	1, 196, 740. 74			
		9	高埗镇	770, 877. 82			
		10	中堂镇	840, 216. 36			
		11	万江街道	922, 314. 06			
		12	道滘镇	1, 052, 333. 23			
		13	望牛墩镇	672, 010. 59			
		14	洪梅镇	501, 875. 57			
		15	麻涌镇	357, 132. 78			
	<b>合计</b>		13, 851, 792. 17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图及设计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结束。						

备注：本投标函附录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2、各子项投标报价（含合计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3、投标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举例：如填报 5.00%）。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 (2)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正副本均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法人公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明序号（如：表 7-1、表 7-2...）。

2、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3、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b>一、前期服务阶段</b>								
<b>二、全过程服务阶段</b>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9.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审图（咨询）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主要审图及设计咨询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3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审图及设计咨询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二、技术标格式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

##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